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05號

主旨：辦理旅遊業務時，請加強向旅客宣導勿攜帶危險、危安物品上機之相關規定以落實維護飛航安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17日觀業字第1030912348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3年9月10日航警航保字第10300271781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9月1日警署安字第1030137972號函辦理。
2. 加強危險、危安物品不得手提或託運之宣導，並請會員旅行社、機票票務中心等相關業者，利用旅遊行前說明會向旅客強宣導落實危險、危安物品自主檢視等義務與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